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大門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宥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R00000000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

（是否即為聲請狀所載之到期日民國111年4月26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